

3.1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呼家渠小组梨树砦砖铺生产道路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呼家渠小组梨树砦砖铺生产道路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